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陕05破申2号之三

本院于2026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现决定临时管理人成员如下：

1. 管理人负责人（组长）：范大浪，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 副组长：汪海燕，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3. 成员：穆杰，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陈凤娇，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王心蕊，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韩婷，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徐威威，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